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

債 務 人 陳震達即陳宗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7樓之1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代 理 人 李欣怡律師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蔡宗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樓及11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邱玉蘭、孫碧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及
地下1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曹雯琪、吳琬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謝政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及11
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01 代 理 人 喬湘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02 送達代收人 葉佐炫
03 住同上
04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、2
06 樓
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08 代 理 人 丁駿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09 送達代收人 馮景憶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11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、2
13 、3、5、8、12樓
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15 送達代收人 黃鈺茹、陳瑩穎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1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8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
19 0、186、188號
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21 送達代收人 何姿敏、何宣鉉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
2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3樓
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
26 代 理 人 戴安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27 室
28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29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
3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

01 送達代收人 謝小姐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03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健保署
04 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05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住同上
06 送達代收人 何先生
07 住同上
08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至10
10 樓及68號1樓、2樓、2樓之1、7樓、9
11 樓
1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13 代 理 人 黃勝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14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4樓
1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
17 送達代收人 陳世雄
18 寄南港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
19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21 樓
2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23 送達代收人 羅慧雯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25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27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住同上
28 代 理 人 袁宜榛 住同上
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30 主 文

0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
04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
05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
06 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之財產，僅有對於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8 之解約金，此部分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1,719元，顯已不敷
09 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故無納入清算財團
10 實施變價之實益；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使債權人
11 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、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
12 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未有
13 提出債務人存有其他財產之資料到院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
14 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